

# 天津市招生委员会文件

津招委高发〔2019〕9号

## 市招委关于印发 2019 年天津市普通 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各区招生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2019 年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天津市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津政发〔2016〕12号），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进一步推动改革创新，加强规范管理，提升工作精细化水平，保障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安全、平稳、有序实施。

现将《2019年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2019年4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019年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为做好2019年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工作，保障高校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新生，依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9〕1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高校招生工作应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新生。

## 一、报名

1. 符合教育部及本市规定的报名条件者可以申请报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高考）。

2. 符合条件的报考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报名手续，逾期不再补报。应届高中毕业生在其学籍所在中学进行报名确认，符合条件的其他报考者在其户口所在地的区招办指定的地点进行报名确认。

3. 报考者按文史、艺术（文）、体育（文）、理工、艺术（理）、体育（理）六个科类履行报名手续，报名参加高考的所有考生须进行电子摄像，并按规定缴纳报名考务费。

## 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1.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考生所在中学或单位（无工作单位的考生由所属的乡镇、街道办

事处鉴定)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做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地反映在考生综合素质评价表中。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其他违法违纪处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 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2) 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三、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1. 根据教育部规定,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

2. 天津市招生委员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高招办)会同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部门制定体检工作规定。区招办根据实际制定本区体检工作实施细则,并积极配合卫健部门对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进行检查。考生的体检应在区招办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非指定的体检医院为考生做出的体检结论无效。主检医师须由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体检医院应按照教育部、

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对考生体检做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是我市高考考生体检的终检医院，负责对有异议的体检结论做出最终裁定。体检结束后，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将体检结果反馈至每位考生，以便考生有针对性地填报志愿。

3. 军队、武警、公安、司法类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四、考试**

1. 高考工作在市招生委员会领导下，由各区招生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考试必须在标准化考点举行。考点应设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若因特殊需要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增设考点，须由区招生委员会报经市招生委员会批准。考生的准考证号以区为单位按照文史类、理工类随机编排。各区招生委员会须按照教育部及本市有关规定实施考试管理，考点主考、应考单位负责人、所有监考教师及考务工作人员均须签订考试安全和考风考纪责任书，所有考生均应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2. 高考各科目考试均以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中课程标准

(实验)》中必修模块和部分选修模块为主要考核内容;命题遵循《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和《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天津卷说明》。

3. 高考的试题(包括副题、带试题内容的答题卡)、参考答案和评分参考在启用前属国家绝密级事项;评分参考在启用后5年内属国家秘密级事项;考生答题卡在成绩公布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各学科在评卷时制定的评分细则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4. 高考科目设置为“3+文科综合/理科综合”。“3”是指语文、数学、外语。数学科目分为文史类与理工类,外语科目包括听力测试,文科综合科目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理科综合科目包括物理、化学、生物。

5. 高考各科目考试成绩均以原始分数的方式呈现。全部科目试卷的总分为750分,其中语文、数学、外语科目的分值分别为150分,文科综合、理科综合科目的分值分别为300分;文科综合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科目试题的分值各为100分,理科综合中物理、化学、生物科目试题的分值分别为120分、100分、80分。

6. 文科综合、理科综合科目实行同场分科考试,考生在同一场次、同一考试时间内参加文科综合或理科综合科目的考试。

高考各科目均实行计算机网上评卷,考生须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内答题,答在试卷上、草稿纸上以及答题卡其他位置的

无效。

7. 高考于6月7日开始举行。具体科目考试时间安排为:6月7日9:00至11:30语文;15:00至17:00数学。6月8日9:00至11:30文科综合/理科综合;15:00至17:00外语(英语笔试15:00至16:40)。

8. 高考科目中的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6个语种,由考生任选其中一个语种参加考试。

高考英语科目考试实行“一年两考”。第一次笔试与两次听力考试在3月份同场举行,第二次笔试在6月份全国统一高考时举行。英语听力考试分值为20分,笔试分值为130分。高考英语科目成绩取笔试和听力各两次考试中较高的分数,计入考生的英语科目考试总分。

报考本科批A阶段及以上批次高校英语专业或有口试要求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高考英语口语测试,测试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报考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语种的考生,其高考外语科目考试时间为6月8日下午,先进行听力考试,再进行笔试。

9. 根据《教育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要求,将为残疾人考生平等报名参加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10.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高考评卷工作在市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市高招办统一组织，评卷点设在我市有关高校，采取分科定点、集中评阅的办法。各评卷点成立评卷领导小组，由高校主管领导任组长。各学科评卷领导小组须严格执行我市制定的评卷实施细则，严格按照网上评卷有关工作要求和办法组织实施，切实做好考生答卷的保密保管和评阅工作，确保评卷过程安全、结果准确。

11. 高考各学科评卷计算分数时，对每题和各小题中小数点以后的分数不作四舍五入。每科积分时才作四舍五入处理。高考成绩公布后，考生可以到报名所在单位查询本人高考成绩，也可自愿通过邮政速递、招考资讯网等途径获知本人高考成绩。考生如对本人高考成绩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核成绩申请。复核成绩的科目、范围及程序另文规定。

依据教育部规定，考生答卷、评卷情况等考试信息以及未授权公布的考试信息，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未经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

## **五、招生章程**

1. 高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的招生章程。

2. 招生章程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的必要形式，其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高校的招生章程经其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备案后



方能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各高校在招生宣传（广告）中应当准确描述本校的办学类型、层次，使用与办学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相一致的学校名称，不得使用简称。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本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高校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高校须在教育部规定日期前将本校招生章程上传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gaokao.chsi.com.cn>）“阳光高考”招生信息发布及管理平台。

3. 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高校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校、公办或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专业教学培养提供的外语语种，身体健康状况要求，进档考生的录取规则（如有无加试要求、对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及投档成绩相同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对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使用办法，学费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有关高校制定的特殊类型招生办法须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得与本校招生章程内容相违背。

4. 在津招生的高校应在 5 月 15 日前，将招生章程中的主

要内容及本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寄送至市高招办，市高招办将对在津招生高校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内容进行汇总后向社会公布。

## 六、填报志愿

1. 实行公布高考成绩后填报志愿方式。考生填报志愿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不再补报（填报志愿的时间和办法另文规定）。市招生委员会根据招生计划数和考试成绩情况，分别划定本市普通高校招生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普通本科批次（含 A、B 阶段）原则上按照招生计划数的 100% 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符合相应分数范围的考生可以依次填报本科批 A 阶段和 B 阶段志愿，可参加本科批 A 阶段和 B 阶段的志愿征询。

普通高职（专科）批次原则上按照招生计划数的 100% 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符合相应分数范围的考生可以填报高职（专科）批次志愿。

艺术类本科批次按照不低于我市普通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75% 划定（不含艺术类自划线院校）；艺术类高职（专科）批次按照不低于本市普通高职（专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70% 划定，符合相应分数范围的考生可以填报艺术类相应批次的志愿。

体育类本科批次和体育类高职（专科）批次，分别根据体育专业市级统考合格考生的文化统考成绩，按照略多于招生计

划数（不超过 1: 1.5）的原则，划定体育类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符合相应分数范围的考生可以填报体育类相应批次的志愿。

2. 填报志愿工作由区招办指定的报名单位组织实施。各报名单位要加强对考生填报志愿的政策解读和技术指导。考生填报志愿结束前，各级招办不得将考生高考成绩提供给高校。

考生应在认真阅读有关高校招生章程及我市公布的招生规定后，参考高校公布的招生计划，按规定和要求选择填报高校和专业志愿，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因考生本人填报疏漏或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 七、考生档案

1. 考生电子档案是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其主要内容包括考生基本信息、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材料、体检信息、志愿信息、高考成绩信息、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内容。考生电子档案须与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志愿信息及考生各科考试成绩等信息相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

市高招办根据教育部规定的招生信息标准和有关要求制定考生电子档案信息采集办法。各区招办、中学按照教育部信息标准和我市有关规定采集考生报考信息，并做好信息的校验确认、汇总整理和异地备份工作，确保考生信息的完整、准确、真实、规范。

2. 考生的纸介质档案组建工作由各区招办按照我市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应届高中毕业生的纸介质档案由考生报名所在中学负责组建，其他考生的纸介质档案由各区招办负责组建。符合我市加分项目考生的证明材料应装入考生纸介质档案。

考生电子档案库和纸介质档案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 八、录取

1. 在津招生高校录取工作在教育部统一领导下，由市招生委员会组织实施。各高校在津招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

2. 高校在津招生录取顺序依次为：艺术类及体育类本科批次，提前本科批次，天津市“农村专项计划”批次，普通类本科批次（含 A、B 阶段），艺术类及体育类高职（专科）批次，普通类高职（专科）批次（含高职提前批次、高职批次）。

艺术类及体育类本科批次为招收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的本科高校或专业；提前本科批次为军队、武警、公安等有特殊要求的本科高校或专业；天津市“农村专项计划”批次为承担农村专项计划试点招生工作的市属高校或专业；普通类本科批 A 阶段为公办本科高校及经批准在本批次录取的高校，普通类本科批 B 阶段为民办本科高校和独立学院。艺术类及体育类高职（专科）批次为招收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的高职（专科）学校或专业；高职（专科）提前批次为有特殊要求的高职（专科）学校或专业；高职（专科）批次为其他高职（专科）学校或专

业。

3. 高校在津录取新生要认真执行教育部制定的录取政策和有关规定。高校应结合生源分布情况，确定调阅考生档案要求。在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高校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20% 以内。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高校根据模拟投档情况在正式投档前完成计划调整，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05% 以内，并确保符合录取规则的调档考生能够录取。

4. 艺术类本科和艺术类高职（专科）批次中的市级统考类专业，体育类本科和体育类高职（专科）批次，天津市“农村专项计划”批次、本科批次（含 A、B 阶段）、高职（专科）批次录取高校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的办法；其他批次录取高校实行顺序志愿投档录取的办法。

平行志愿投档规则：计算机投档系统先对同一科类、相应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符合条件的考生，按高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依次检索每位考生填报的高校志愿；若考生符合其中一所以上高校的投档条件时，则投档到序号在前的高校；若考生只符合其中一所高校的投档条件，则直接投档到该高校。当若干名考生高考成绩总分相同但单科分数不同时，计算机投档系统分文理、按规定的科目顺序分数进行排序投档，文史类的科目顺序依次为“语文、数学、文科综合、外语”，理工类的科目顺序依次为“语文、数学、理科综合、外语”。

顺序志愿投档规则：第一志愿录取时，计算机系统先依次检索各个招生院校的一志愿生源，将选报同一招生院校的一志愿考生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照招生院校的招生计划和投档比例进行投档。如果招生院校在第一志愿录取时生源不足未完成招生计划，可以招收第二志愿的考生，第二志愿投档规则与第一志愿相同。

5. 在津招生的高校应构建对学生的多元评价体系，选拔符合本校培养要求的学生，为学生多方面展示自己提供空间。高校招生多元评价体系的内涵主要包括高校对学生的学业多元评价和非学业多元评价。录取时，高校依据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本校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录取规则，以高考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根据考生志愿，依据考生电子档案中呈现的学业评价和非学业评价内容，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6. 在津招生的普通本科高校，以高考总成绩为主要依据，参考考生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实施录取。

普通高职院校，以语文、数学、外语三门高考成绩为主要依据，参考考生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实施录取。

艺术类、体育类高校（专业），分别按照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相应的招生办法实施录取（相关招生办法另文规定）。

7. 各批次高校在津招生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高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校自行确定，高校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退档原因做出解释，高校不得超计划录取。民办高职学校可以自主确定录取控制分数线。市高招办为在津招生高校提供符合条件考生的相关信息和服务，组织管理招生录取工作，监督在津招生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和招生章程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违背录取规则等行为。

8. 各批次录取时，市高招办按照考生志愿顺序依次投档，由高校审查录取。高校要尊重考生的学校志愿和专业志愿，正确处理好考生成绩与志愿的关系，当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第一志愿的考生电子档案不足时，不得拒录非第一志愿报考的考生。

考生在填报志愿后但未被录取前，如申请放弃提前本科批次院校志愿，只能参加本科批次 B 阶段及以下批次的录取；如申请放弃本科批次院校志愿，只能参加高职（专科）批次的录取；如放弃高职（专科）批次院校志愿，可到报名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区招办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可允许其放弃。

9. 根据教育部和天津市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在其高考成绩总分的基础

上增加分数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

(1)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增加 10 分投档。

(2)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增加 20 分投档。

(3) 烈士子女，增加 20 分投档。

(4)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增加 10 分投档。

(5) 少数民族考生，报考天津市属高校时，增加 5 分投档。

凡符合加分投档条件的考生，必须经过有关部门审核、市区校三级公示后方能予以认可，未经公示的考生及其加分项目、分值不得计入投档成绩并使用；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交验相应的证件、证书，由区招办负责将相关证明材料装入考生纸介质档案。

10.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参加全



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报考高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现役军人子女报考军队院校的，可以由高校在投档比例范围内优先录取。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高校，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年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报考高校，按照《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高水平大学自主招生、高水平艺术团及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资格考生均在普通本科批次投档录取，未经高校测试合格并经“阳光高考”平台公示的考生一律不予投档。高水平大学自主招生、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资格考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原则上分别按照文、理科高考成绩排名全市前30%的成绩划定。高水平运动队考生高考成绩，一般不低于我市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对于少数体育测试成绩特别突出的考生，高校可适度降低文化成绩录取要求，但不得低于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65%。

12. 定向就业招生与非定向招生同时进行投档录取。高校

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的，可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由市高招办补充投档，高校根据考生定向志愿择优录取；经降分仍未完成的计划，可采取征询志愿方式或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13. 本科批 A 阶段的高校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市高招办将面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高校和专业，由高考成绩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本科批 B 阶段的高校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市高招办将面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高校和专业，由尚未被录取的考生先自主填报征询志愿，市高招办根据志愿填报情况，再划定 B 阶段征询志愿录取控制分数线。如招生高校在征询志愿录取控制分数线上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经高校同意，可适当降低分数提供考生电子档案，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14. 高职（专科）批次的高校，如在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生源不足，经高校同意，可适当降低分数提供考生电子档案，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15. 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高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16. 我市录取工作将于 7 月上旬开始，8 月底之前各批次录取工作全部结束。

17. 除按规定应向社会公开公示的信息外，对属于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阶段性保密的工作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或向社会公开，严禁非法传播、出售。

18. 招收保送生的高校须在4月10日前将本校已测试合格拟录取的保送生数据库上传至“阳光高考”平台。市招办将在“阳光高考”平台上审核确认后下载数据并办理录取审批手续，于4月30日前将保送生录取名册寄至相关高校。

单独组织招生考试的高校须按有关要求于6月30日之前向市招办报送有关拟录取数据和书面报告。

## 九、信息公开公示

1. 市高招办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要求，适时公布本市有关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考生统考成绩和录取结果的查询办法、统考各录取批次控制分数线、填报志愿和录取时间安排、各录取批次高校未完成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公示本市享受照顾政策类别及具有相应资格的考生、以及高校特殊类型招生测试合格考生等名单。

2. 各区考试机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分别在其所在地公示本地区、本校享受照顾政策类别及具有相应资格的考生、以及高校特殊类型招生测试合格考生等名单。公示期至少10个工作日，并保留至当年8月底。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要提供举

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在津招生高校在其网站上公布本校招生计划、招生章程、录取结果查询办法、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示取得本校特殊类型招生测试合格的考生名单。

## 十、新生入学

1. 被高校录取的新生，应在收到录取通知书后 2 周内，凭本人录取通知书、考生证、身份证到报名单位领取纸介质档案，报名单位根据市高招办下发的新生录取信息核实无误后，将密封的纸介质档案移交考生。档案移交过程中，报名单位须认真审核领取档案考生的资格，履行签字交接手续。考生领取本人档案后，须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保管携带档案到被录取高校报到。

考生凭录取通知书按高校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报到等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已录取考生，应向高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方可延期报到。

2. 高校根据经市高招办核准的本校录取考生名册和已录取考生所持录取通知书，按有关规定及要求为新生办理入学等相关手续。

对未经高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高校应将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在津录取考生名单汇总，于本校规定的正常报到截止日期以后 20 日之内传报市高招办，市

高招办根据高校传报的考生名单对其录取资格予以注销，并报教育部备案。严禁高校为未报到考生注册学籍。

3. 新生入学后，高校要认真按照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徇私舞弊以及违反有关法纪的考生，高校要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和纪律检查部门，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十一、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1. 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的报名、考试、录取等各环节出现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对公务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因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校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招生违规严重的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教育部授权我市招委会组织的市级统一考试和授权高校组织的单独招生考试及保送生、自主招生、综合评价试点、高水

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艺术体育类专业、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高职分类招考等类型招生考试均属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执行。对在上述类型招生考试中违规的考生、高校、中学及有关工作人员要进行从严查处。其中，凡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申请材料的，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相关类型招生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同时取消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 1-3 年的处理。

对违规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取消其当年高校招生考试各科成绩，同时给予其应届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处理。

2. 根据《天津市高等学校招生录取争议裁决办法》，在津招生高校与考生发生争议的可依法申请仲裁，裁决委员会将依法公正、及时裁决，维护考生和高等学校的合法权益。

## 十二、附则

部分高校单独考试录取、自主选拔录取和军事、公安、艺术、体育类招生，以及高校招收保送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飞行员，港澳高校招生，按照教育部和我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按有关规定执行。现役军人报考高校，按中央军委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共印 280 份)

---

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7 日印发

---